# 高雄市診所申請開業流程圖

113.08修訂

1、預先查詢診所名稱是否重覆
2、確認建築物使用執照是否需變更

→

**醫師公會**

辦理公會證明

→

**轄區衛生所**

辦理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

→

**國稅局 (辦理統一編號)**

1、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書(如開業執照)
2、診所大章、負責人印章、身份證
3、有租屋：房屋稅稅單+租賃契約書
　無租屋：房屋稅稅單

前往院所所在地國稅稽徵所申辦

→

**委託指定金融機構**

**（開立醫療費用撥款之聯名帳戶）**

1、開業執照
2、負責人雙證件(含身分證)
3、醫事機構大小章
4、扣繳單位設立之統一編號

**中華電信公司（申請VPN健保醫療資訊網）**

1、填寫「健保資訊網申請書」蓋妥大、小章
2、開業執照、負責人雙證件(含身份證)
3、統一編號編配通知
4、申請完成後”務必”請中華電信人員拷貝一份申請表，供申請健保局特約時使用。

至中華電信各服務中心皆可辦理

→

**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**

1.辦理簽約事宜 2.成立投保單位事宜

→

審核合格：預約簽約

審核不符合：婉覆

→

**預約健保簽約時間**：健保局網站線上預約簽約時間

儘量於開業執照核發日15個工作日內完成簽約

→

1、院所收到安全模組卡安裝至讀卡機，連線認證完成即可受理健保IC卡就醫刷卡，並將就醫資料上傳至健保局。
2、院所於安全模組卡簽收單上蓋合約之大小章，於3日內寄回高屏業務組結案。